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蕭凱羅先生、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